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文件

苏教评院〔2017〕6号

---

## 关于做好南京林业大学等 12 所高校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场考察 有关事项的函

有关高校：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部署，在你们申请的基础上，经我院与厅高教处会商同意，定于今年组织专家组对你们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开展审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审核评估现场考察时间

南京林业大学 4月9-13日（专家组于4月9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京审计大学 4月10-14日（专家组于4月10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通大学 4月24-28日（专家组于4月24日下午入校报到）

苏州科技大学 5月8-12日（专家组于5月8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京财经大学 5月15-19日（专家组于5月15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京晓庄学院 5月22-26日（专家组于5月22日下午入校报到）

淮阴工学院 10月23-27日（专家组于10月23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京医科大学 10月30日-11月3日（专家组于10月30日下午入校报到）

苏州大学 11月6-10日（专家组于11月6日下午入校报到）

江苏理工学院 11月13-17日（专家组于11月13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京工程学院 11月20-24日（专家组于11月20日下午入校报到）

南京体育学院 11月27日-12月1日（专家组于11月27日下午入校报到）

## 二、现场考察评估专家组

专家组名单另行通知。

### 三、现场考察评估范围和程序

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项目，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投入、教学水平和专业发展，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方面。具体内容、流程及要求详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苏教高〔2014〕15号）和省教育评估院《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现场考察工作手册（试行）》。

### 四、评估要求

1.请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相关要求，扎实做好自评自建工作，及时完成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并通过我省评估管理平台（<http://202.195.100.117/user/index>），提交《自评报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有关资料和信息。相关内容需在专家组进校前在学校网站公示一个月。

2.请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改进作风建设和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纪律的规定，专家组进校考察评估期间，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专家组接待工作一切从简，请有关高校配合做好相关后勤保障工作。专家组考察评估期间的费用由我院按规定标准

统一支付。

省教育评估院联系人：吴立平、李峻峰，  
025-83335276/83335277。评风评纪监督热线，025-83335093，施  
老师。



---

抄送：教育部督导局、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王成斌副厅长、苏春海副厅长，省教育厅办公室、高教处。

---

江苏省教育评估院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

---